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内蒙古宝丰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100万千瓦新能源送出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内蒙古宝丰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100万千瓦新能源送出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新建宝丰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拟建220kV升压站-宝丰烯烃220kV变电站220kV输电线路，新建线路长36km，单回路架设，其中架空线路34.8km，电缆敷设1.2km，立塔100基。
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本项目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、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做好生态保护与恢复工作。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，合理布局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破坏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控制和改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措施和方法，监测值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噪声值及防噪措施应满足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要求，监测值应符合国家评价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。

四、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，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五、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6年2月12日